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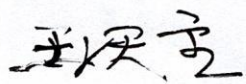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和销售代理合同，形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签订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祝珺先生、祝媛女士、钱毅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行业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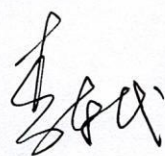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2019年5月17日